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21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15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614 元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99 年度公告標準 55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21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9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年10月6日府社助字第09842270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614元整.....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50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97年12月11日返臺獨居，訴願人失業，返臺之住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巷○○號）所有權人雖登記為訴願人配偶蘇○○所有，但實際上為配偶之父母所有，1樓分租○

○公司數年，訴願人無權要求租金收入，訴願人暫住 2 樓。訴願人長女蘇○○戶籍遷出數十年，在美國半工半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完全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1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2 萬 7,80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597 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配偶蘇○○（42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9 筆計 157 萬 522 元，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3 筆計 6,850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056 元，租賃所得 2 筆計 4 萬 748 元及利息所得 2 筆計 1,81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3 萬 5,083 元。另查有房屋 4 筆，評定價格為 101 萬 4,7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為 1,124 萬 6,687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226 萬 1,387 元。

(三) 訴願人長女蘇○○（71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業類別，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4,06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收入為 17 萬 8,74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9,580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226 萬 1,387 元，超過 99 年補助標準 550 萬元，有 99 年 5 月 4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返臺暫居住其配偶所有本市房屋之 2 樓，其長女蘇○○戶籍早已遷出，目前在國外就學，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完全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又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配偶蘇○○、長女蘇○○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配偶、長女列為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依其個人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未提出訴願人長女蘇○○有工作之事證，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尚嫌率斷，然因訴願人長女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應依同法條同款項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7 萬 1,96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7,320 元，仍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及其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亦超過 99 年補助標準 550 萬元，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市長 郝 龍 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